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順鴻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111
電子信箱：darren855243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企字第1100006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0000671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00671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人事人員陞遷
規定」第8點，並自民國110年11月1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10年11月11日部管一字第1105401547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、本處人力科、本處考訓科、本處給與科、本處秘書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11/16



041100091256 有附件